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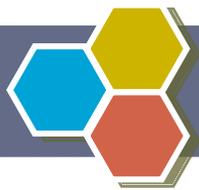
CPA 知识讲解

审计

第七十三讲：审计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2

讲师：Danielle





第二十二章第三节 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家庭和私人关系

一、贷款和担保关系

(一)从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客户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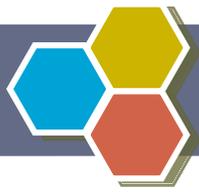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判断依据有二：手续是否正常、金额是否重大]：如不按正常程序、条款和条件办理，没有防范措施。事务所不得接受此类贷款或担保；如按正常程序、条款和条件取得贷款，即使贷款对审计客户或事务所影响重大，也可采取措施防范。例如，由网络中未参与该业务且未接受该贷款的事务所复核。

审计项目组成员，主要近亲属[判断依据只有一个：手续是否正常]：如按正常程序、条款和条件取得贷款或担保，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从非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客户获得

所员主因自身利益产生非常严重不利影响，没有防范措施。

此外，所员主如按正常商业条件在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客户开立账户，不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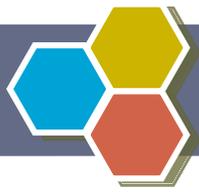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第三节 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家庭和私人关系

二、商业关系

(一)商业关系及防范措施

- 1.所员主在与客户或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开办的企业中拥有经济利益；
- 2.按协议，将事务所产品或服务与客户产品或服务结合在一起，并以双方名义捆绑销售；
- 3.按协议，事务所销售或推广客户产品或服务，或者客户销售或推广会计师事务所产品或服务[相互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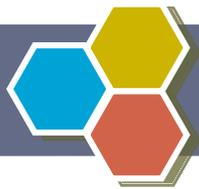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第三节 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家庭和私人关系

针对所、员、主商业关系的不同防范措施：

1. 所不得介入商业关系；如存在此类关系，应终止。
2. 员涉及此类商业关系，应其调离审计项目组。
3. 主存在此类商业关系，不利影响严重时采取防范措施。

例如，某事务所通过与另一家投资银行共同组成服务团队的形式，向潜在客户提供审计、公司财务顾问等一揽子专业服务，被视为商业关系，当该投资银行同时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客户时，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介入此类商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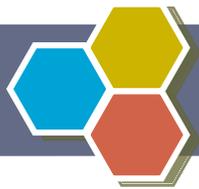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第三节 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家庭和私人关系

(二)与客户或利益相关者在股东人数有限实体中拥有利益

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不产生不利影响：

- 1.商业关系对于所员主及审计客户均不重要；
- 2.经济利益对一个或几个投资者并不重大；
- 3.经济利益不能使一个或几个投资者控制该实体。



第二十二章第三节 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家庭和私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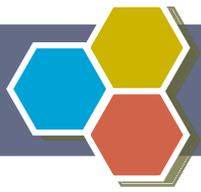
(三)从审计客户购买商品或服务

如按正常商业程序公平交易，通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如交易性质特殊或金额较大，可能因自身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此时,会计师事务所应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 1.取消交易或降低交易规模；
- 2.将相关审计项目组成员调离审计项目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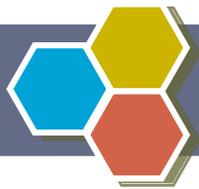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第三节 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家庭和私人关系

三、家庭和私人关系

(一)主要近亲属担任董高特[红线]

如项目组成员主要近亲属是审计客户的董高特,或在业务期间或报表期间曾任董高特,只有把该成员调离项目组,才能将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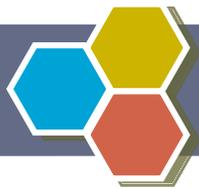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第三节 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家庭和私人关系

(二)主要近亲属能施加重大影响[黄线]

如项目组成员主要近亲属在客户职位能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施加重大影响，不利影响严重程度取决于下列因素：

- 1.主要近亲属在客户的职位；
- 2.该成员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防范措施包括:将该成员调离审计项目组；使该成员工作不涉及其主要近亲属的职责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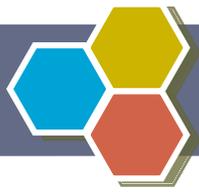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第三节 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家庭和私人关系

(三)其他近亲属担任董高特[黄线]

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主要取决于下列因素：

- 1.审计项目组成员与其他近亲属的关系；
- 2.其他近亲属在客户中的职位；
- 3.该成员在审计项目组中的角色。

防范措施包括将该成员调离审计项目组；使该成员的工作不涉及其他近亲属的职责范围。



第二十二章第三节 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家庭和私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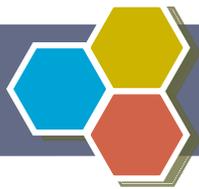
(四)项目组成员与董高特存在密切私人关系[黄线]

不利影响严重程度取决于下列因素：

- 1.该员工与审计项目组成员的关系；
- 2.该员工在客户中的职位；
- 3.该成员在审计项目组中的角色。

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 1.将该成员调离审计项目组；
- 2.使其工作不涉及与之存在密切关系的董高特的职责范围。



第二十二章第三节 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家庭和私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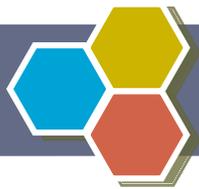
(五)非项目组成员与董高特存在家庭或个人关系[黄线]

不利影响存在与否及其严重程度主要取决于下列因素：

- 1.该非项目组成员与董高特之间的关系；
- 2.该非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之间的相互影响；
- 3.该非项目组成员在事务所的角色；
- 4.董高特人员在审计客户中的职位。

防范措施包括：

- 1.合理安排该合伙人或员工的职责，以减少对审计项目组可能产生的影响；
- 2.由组外注册会计师复核已执行的相关审计工作。



第二十二章第四节 与审计客户发生人员交流

一、调任董高特

(一)前项目组成员

1.项目组前成员担任客户董高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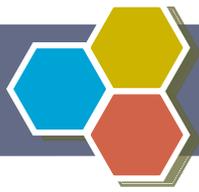
如与事务所保持重要联系[红线]，将因密切关系或外在压力产生非常严重不利影响；如未与事务所保持重要联系，则可能因密切关系或[来自客户的]外在压力产生不利影响[黄线]。

2.项目组现成员拟加入审计客户

将因自身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如项目组成员与客户协商受雇事项，应向事务所报告，以便事务所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包括：

(1)将该成员调离项目组[消除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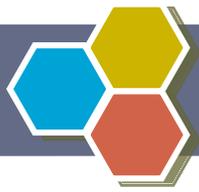
(2)由组外注册会计师复核该成员的重大判断[降低影响]。



第二十二章第四节 与审计客户发生人员交流

(二)前关键审计合伙人

关键审计合伙人是指：项目合伙人，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负责人，项目组中负责对重大事项作出关键决策或判断的其他审计合伙人，还可能包括负责重要组成部分审计的项目合伙人，或负责对长期资产是否重大减值或重大税项的不确定性作出结论的其他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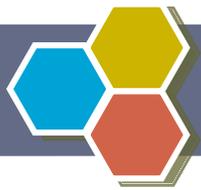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第四节 与审计客户发生人员交流

1.直接加入：关键审计合伙人加入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担任董高特，将因密切关系或外在压力产生不利影响,需[根据“冷却期”长短的量化规定]进行评价。

冷却期规定：不担任关键审计合伙人、也不担任项目组成员后，该公众利益实体发布了已审计的涵盖期间不少于12个月的财务报表[年报]，则不利影响可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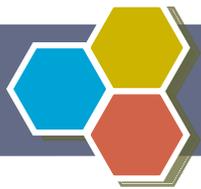
例如，ABC事务所审计某上市公司20x3年度财务报表。A注册会计师担任关键合伙人，并在该项业务完成之后退出项目组。客户于20x5年3月31日发布已审计20x4年度报表。A注册会计师最早可以在20x5年4月1日加入该客户担任董高特。



第二十二章第四节 与审计客户发生人员交流

2.迂回加入:关键审计合伙人因企业合并担任属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董高特,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不视为独立性受到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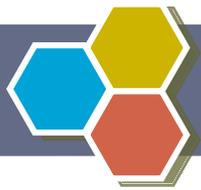
- (1)当关键审计合伙人接受该职务时,并未预料到会发生企业合并;
- (2)关键审计合伙人在事务所中应得的报酬或福利都已全额支付(除非报酬或福利是按照预先确定的固定金额支付且未付金额对事务所不重要);
- (3)关键审计合伙人未继续参与,或在外界看来未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活动或专业活动;
- (4)已就关键审计合伙人在审计客户中的职位与治理层讨论。



第二十二章第四节 与审计客户发生人员交流

(三)前任高级合伙人

如前高级合伙人(或管理合伙人,或同等职位的人员)加入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担任董高特,将因外在压力产生不利影响。除非该高级合伙人离职已超过十二个月,否则独立性将被视为受到损害。



第二十二章第四节 与审计客户发生人员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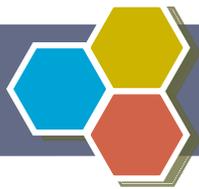
二、临时借出员工

事务所向客户借出员工，可能因自我评价产生不利影响。

为防范不利影响，事务所只能短期借出员工，由审计客户对借出员工进行指导和监督，并要求借出的员工不得提供禁止的非鉴证服务，也不得承担客户管理层职责[红线]。

事务所在必要时应采取防范措施防范不利影响，包括：

- 1.对借出员工的工作进行额外复核；
- 2.合理安排审计项目组成员职责，使借出员工不对其在借调期间执行的工作进行审计；
- 3.不安排借出员工为审计项目组成员。



第二十二章第四节 与审计客户发生人员交流

三、客户前董高特加入项目组

(一)在所审期间内担任董高特[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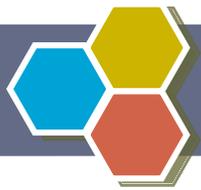
因自身利益、自我评价或密切关系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没有防范措施。事务所不得将此类人员分派到审计项目组。

(二)在所审期间前担任董高特[黄线]

因自身利益、自我评价或密切关系产生不利影响。不利影响存在与否及其严重程度主要取决于下列因素：

- 1.该成员在客户中曾担任的职务；
- 2.该成员离开客户的时间长短；
- 3.该成员在审计项目组中的角色。

措施：复核该成员已执行的工作。



第二十二章第四节 与审计客户发生人员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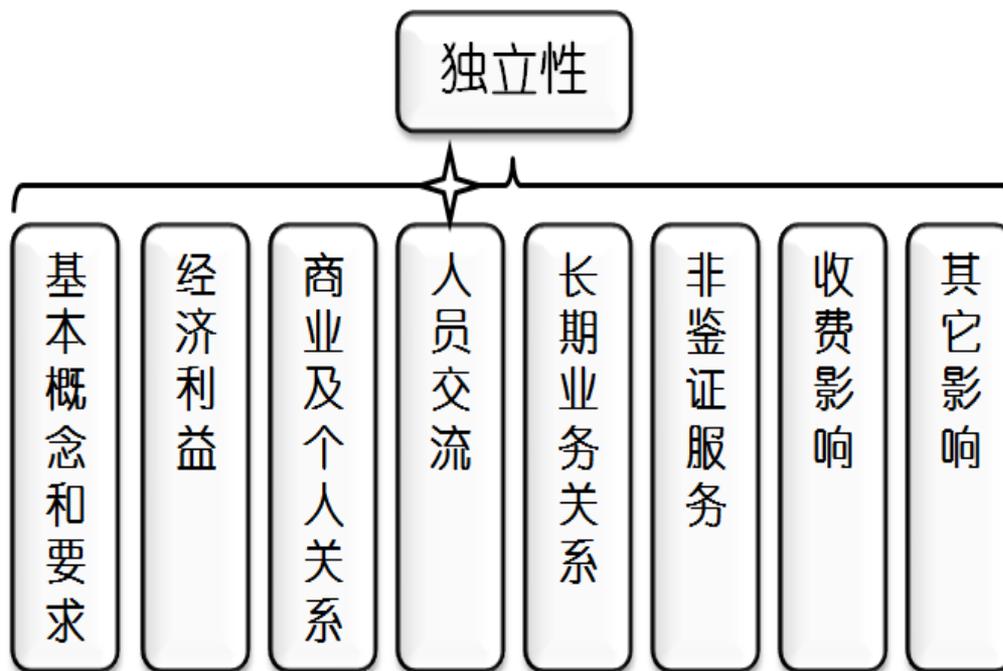
四、兼任董高秘[红线]

事务所合伙人或员工兼任审计客户的董高秘[公司秘书]，无论其是否为项目组成员，将因自我评价和自身利益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员工不得兼任审计客户董高秘。

例外：事务所提供日常和行政事务性的服务以支持公司秘书职能，或提供与公司秘书行政事项有关的建议，所有决策由审计客户管理层作出，通常不会损害独立性。



第二十二章第四节 与审计客户发生人员交流



ACCAspace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Education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Thank You!

